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濮阳惠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历次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4 号）核准，濮阳惠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濮阳惠成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濮阳惠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137.6 万股，授予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1,376,000 股。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28 号文核准，濮阳惠成向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71,376,000 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濮阳惠成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37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5,68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7,064,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7,0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6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9,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6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系由原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改名而来）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中锋	首发前限售股	1,443,000.	0.5613%
2	奥城实业	首发前限售股	118,800,000	46.2142%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奥城实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减持。奥城实业承诺按照前述意向未来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2.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惠龙”，系由原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迁址并改名而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同时新余惠龙承诺：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惠裕物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50%。惠裕物资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余惠龙持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惠龙	首发前限售股	7,290,000	2.8359%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1,443,000	0.5613%
2	王国庆	董事、财务总监	首发前限售股	6,000	0.0023%
3	陈淑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584%
4	刘向阳	监事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5	张国民	监事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5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赵智艳	副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0	0.1167%
7	崔富民	副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成洲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2	任志垒	首发前限售股	6,000	0.0023%
3	杨素青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4	王家平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584%
5	刘康飞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584%
6	王继展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7	刘志军	首发前限售股	6,000	0.0035%
8	孙玉霞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023%
9	马鱼秋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117%
10	马伟英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	0.0058%
11	王步飞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12	潘国信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350%
13	安小龙	首发前限售股	3,000	0.0117%
14	王勇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584%
15	刘洪甫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	0.0012%
16	王效坤	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	0.0058%
17	陈海丽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350%
18	王步永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	0.0467%
19	王统威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20	王田永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233%

21	王士芳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1167%
22	马英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	0.0117%
23	王广印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58%
24	祝广立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25	李会峰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350%
26	张保军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58%
27	王瑞彩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28	王建军	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	0.0058%
29	王兴民	首发前限售股	210,000	0.0058%
30	李超英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31	王忠于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700%
32	徐仙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817%
33	李海里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35%
34	王忠连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23%
35	侯玉娣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36	化栋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058%
37	吕海宽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	0.0058%
38	刘秀民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058%
39	张前进	首发前限售股	3,000	0.0117%
40	韩兆海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117%
41	周铎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	0.0117%
42	管利娜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233%
43	孙素红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584%
44	常庆彬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012%
45	王淑静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117%
46	李会平	首发前限售股	18,000	0.0350%
47	王腾飞	首发前限售股	6,000	0.0058%
48	张海洋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	0.0117%
49	王忠珍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584%

50	产祝朋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035%
51	田林杰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70%
52	张伟涛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23%
53	王杰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584%
54	王继坤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58%
55	冯培培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058%
56	王忠涛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117%
57	翟冬敏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58	杨明俊	首发前限售股	15,000	0.0058%
59	王勇	首发前限售股	9,000	0.0035%
60	张鹏可	首发前限售股	30,000	0.0058%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0,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00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41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0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69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67 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奥城实业	118,800,000	118,800,000	0	注一
2	王中锋	1,443,000	1,443,000	360,750	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3	王国庆	126,000	6,000	6,000	注二
4	陈淑敏	330,000	150,000	82,500	注二
5	刘向阳	30,000	30,000	7,500	注二
6	张国民	15,000	15,000	3,750	注二
7	赵智艳	420,000	300,000	105,000	注二
8	崔富民	240,000	30,000	30,000	注二
9	杨成洲	75,000	30,000	30,000	
10	任志垒	21,000	6,000	6,000	
11	杨素青	45,000	30,000	30,000	
12	王家平	165,000	150,000	150,000	
13	刘康飞	9,000	9,000	9,000	
14	王继展	12,000	9,000	9,000	
15	刘志军	6,000	6,000	6,000	
16	孙玉霞	30,000	30,000	30,000	
17	马鱼秋	18,000	15,000	15,000	
18	马伟英	120,000	90,000	90,000	
19	王步飞	60,000	30,000	30,000	
20	潘国信	150,000	150,000	150,000	
21	安小龙	18,000	3,000	3,000	
22	王勇	18,000	15,000	15,000	
23	刘洪甫	105,000	90,000	90,000	
24	王效坤	150,000	120,000	120,000	
25	陈海丽	30,000	30,000	30,000	
26	王步永	90,000	60,000	60,000	
27	王统威	45,000	30,000	30,000	
28	王田永	45,000	15,000	15,000	
29	王士芳	24,000	9,000	9,000	
30	马英	120,000	90,000	9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31	王广印	22,500	15,000	15,000	
32	祝广立	9,000	9,000	9,000	
33	李会峰	18,000	15,000	15,000	
34	张保军	22,500	15,000	15,000	
35	王瑞彩	16,500	9,000	9,000	
36	王建军	210,000	180,000	180,000	
37	王兴民	255,000	210,000	210,000	
38	李超英	16,500	9,000	9,000	
39	王忠于	45,000	30,000	30,000	
40	徐仙	18,000	15,000	15,000	
41	李海里	22,500	15,000	15,000	
42	王忠连	22,500	15,000	15,000	
43	侯玉娣	37,500	30,000	30,000	
44	化栋	60,000	30,000	30,000	
45	吕海宽	60,000	60,000	60,000	
46	刘秀民	150,000	150,000	150,000	
47	张前进	3,000	3,000	3,000	
48	韩兆海	30,000	30,000	30,000	
49	周铎	90,000	90,000	90,000	
50	管利娜	15,000	15,000	15,000	
51	孙素红	30,000	30,000	30,000	
52	常庆彬	150,000	150,000	150,000	
53	王淑静	9,000	9,000	9,000	
54	李会平	18,000	18,000	18,000	
55	王腾飞	6,000	6,000	6,000	
56	张海洋	150,000	150,000	150,000	
57	王忠珍	22,500	15,000	15,000	
58	产祝朋	30,000	3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59	田林杰	12,000	9,000	9,000	
60	张伟涛	30,000	15,000	15,000	
61	王杰	12,000	9,000	9,000	
62	王继坤	22,500	15,000	15,000	
63	冯培培	30,000	30,000	30,000	
64	王忠涛	15,000	15,000	15,000	
65	翟冬敏	9,000	9,000	9,000	
66	杨明俊	30,000	15,000	15,000	
67	王勇	12,000	9,000	9,000	
68	张鹏可	45,000	30,000	30,000	
69	新余惠龙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合计		131,806,500	130,590,000	10,411,500	

注一：控股股东奥城实业所持限售股份是 118,8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18,800,0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0,657,500 股。因控股股东承诺：“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奥城实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减持。奥城实业承诺按照前述意向未来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故实际上市流通股数为零。

注二：股东王中锋、王国庆、陈淑敏、刘向阳、张国民、赵智艳、崔富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濮阳惠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濮阳惠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濮阳惠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濮阳惠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超

毕召君

2018年6月28日